

上市代號：2002



103
年

103

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9
三、臨時動議	55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本公司章程	64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3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鄒董事長若齊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

(三) 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0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3,092,770,39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09,277,039 股，敬請公決。

第四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六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鄒董事長若齊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七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宋董事志育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八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弘男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九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劉董事季剛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CSC STEEL HOLDINGS BHD、CSC STEEL SDN BHD、東亞聯合鋼鐵株式會社等 4 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宋總經理志育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三) 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依照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完成發行 10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新台幣 63 億元、乙類新台幣 97 億元及丙類 36 億元，102 年度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96 億元，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3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7 年，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109 年 7 月 12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44%。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二)10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97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10 年，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12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60%。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三)10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6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15 年，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117 年 7 月 12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88%。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三、十四、十五年底分別還本 30%、30%、40%。

（四）本公司 10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照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完成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新台幣 69 億元、乙類新台幣 70 億元及丙類 90 億元，103 年度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229 億元，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9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7 年，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75%。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二）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7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10 年，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13 年 1 月 23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95%。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三）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9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15 年，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18 年 1 月 23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2.15%。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三、十四、十五年底分別還本 30%、30%、40%。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擘劃進階製程	加值擴差異
持續降低成本	精實拼效率
拓展行銷通路	成長衝市場
精進節能環保	減廢再利用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為提升本公司鈦鎳產品之競爭力，經縝密規劃，已決議投資鈦鎳合金精整專區產線計畫；另目前鋼板市場持續往高品級方向發展，高強度鋼板需求亦將繼續成長，董事會通過於現有鋼板工場增設淬火鋼板生產設備，生產淬火鋼板，二計畫均可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面對國際鋼鐵市場不景氣，各部門在原料配用、製程改善、新技術研發、品質精進、管理改善等方面利用科學的方法，系統化地持續降低成本，全年計降低 55.2 億元。

積極開闢通路布局，鞏固客戶，建立穩定銷售管道。並持續高品級及策略性鋼品開發，高品級鋼品接單量約達 45.2%。

生產與研發部門努力提升技術，精進節能減廢及再生利用，杜絕有害物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營業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情形

102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8,834,994 公噸，較 101 年度生產量 8,383,197 公噸，增加 451,797 公噸，增幅約 5.39%。

2. 銷售執行情形

102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9,476,854 公噸，較 101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8,792,685 公噸，增加 684,169 公噸，增幅約 7.78%。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1.營業收入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194,564,974	201,072,107	(6,507,133)	(3.24)
勞務收入及其他	6,161,294	6,120,998	40,296	0.66
營業收入合計	200,726,268	207,193,105	(6,466,837)	(3.12)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0,726,268 千元，較 101 年度 207,193,105 千元減少 6,466,837 千元，主要因 102 年國際鋼市回溫，102 年度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 68.4 萬公噸，惟鋼品售價降低，102 年度碳鋼每噸平均售價較 101 年度減少 2,229 元，致量價因素合計後 102 年度碳鋼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 5,917,985 千元。另副產品及非鋼鐵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減少 589,148 千元。

2.營業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成本	184,156,015	198,229,265	(14,073,250)	(7.10)
銷貨成本	180,133,904	194,223,145	(14,089,241)	(7.25)
勞務成本及其他	4,022,111	4,006,120	15,991	0.40
營業費用	7,345,870	6,184,405	1,161,465	18.78
營業支出合計	191,501,885	204,413,670	(12,911,785)	(6.32)

102 年度營業支出為 191,501,885 千元，較 101 年度 204,413,670 千元減少 12,911,785 千元，主要係雖銷售量增加，惟每噸碳鋼成本減少 3,056 元，致碳鋼銷貨成本減少 14,189,399 千元，營業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用人費用、折舊、專業服務費與研發費用增加。

3.已實現銷貨利益部分

102 年度已實現銷貨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 430,463 千元，主要係高捷機電設備移轉市府，遞延利益實現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較 101 年度增加 4,410,684 千元，主要係採

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增加 6,059,232 千元、處分投資利益減少 1,008,578 千元、優惠離退金增加 234,295 千元及利息支出淨額增加 140,030 千元等因素所致。

5. 所得稅部分

主要係 102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 102 年度所得稅較 101 年度增加 1,199,361 千元。

6. 綜上所述，102 年度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0,086,734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本公司研究發展在產品、製程及設備技術等領域均創造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如下：

1. 產品開發方面：包括熱軋無鎳型 SPAH 耐候鋼開發、高精度沖壓成形滾針軸承用 SCM415M 鋼料開發、無銅鎳型 API X65MO 離岸管線用鋼開發、CK550 超高強度超厚建築結構熱軋鋼材開發、冷軋 Strap840 包紮鋼帶開發、高壽命渣改質用噴吹管開發、國產代用樹脂電磁鋼片塗料 C628G 開發、玻璃封裝 Diode 型 NTC Sensor 開發、工業用熱軋純鈦薄板開發、第一熱軋 200B/250B 水系統處理藥劑開發等。
2. 產品改善方面：包括高規電磁鋼片(ES)熱軋鋸齒狀邊裂改善、省錳型 50CS1300 電磁鋼片鐵損劣化改善、第一退火塗覆線(#1ACL)鋼帶邊波改善、第二熱浸鍍鋅線(2CGL GI)產品黑變缺陷成因解析與改善、高爐舊流道耐材之回收再利用、高爐主流道爐襯外形設計改善與壽命提升、中龍 FMRP 電熔爐壽命提升、解決中碳苯毒化苯烷化反應 MCM-22 觸媒問題等。
3. 製程改善方面：包括轉爐低碳吹止模式煉製輪胎鋼絲鋼種之技術、#4 號高爐殘銑出鐵成功、中龍生產 H13 大鋼胚煉鑄技術、第二煉鋼 B2 製程取代 A1 製程、低能耗化學吸收捕碳技術建立、#380D 冷卻水塔系統節能技術建立、揮發性有機物分析技術開發與應用、氧氣工場較適液氮生產方案開發與實施、ORC 發電系統應用技術建立等。
4. 設備技術方面：包括扁鋼胚連鑄機(#5+7 SCC)高規電磁鋼澆鑄技術建立、四號卸船機應力監診技術建立、連鑄機即時液位控制補償

技術、RFID 技術於鋼捲生產與儲運自動化系統之應用、中龍二號高爐料面計建置與爐頂熱像測溫技術開發、中鋁熔鑄廠#4DC 製程監控系統開發、氫氣純化場氫氣腐蝕成分及 6N 品質監控系統開發、第二冷軋含油廢水 MBR 處理流程實場設立與應用等。

目前國際鋼材供給仍然過剩，產經情勢亦未穩定，經營環境尚無明顯改善，本公司仍將竭力擴大產品差異化，提高高品級鋼材比率，持續降低成本、加強通路佈局，並繼續結合產、官、學推動用鋼產業升級，開拓市場，以確保獲利能力。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代 號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及三三）	\$ 13,700,839	2	\$ 18,100,737	3	\$ 12,131,328	2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5,014,510	1	3,940,343	1	3,439,676	1
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5,290,437	1	4,785,015	1	5,389,711	1
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	-	-	-	60,550	-
135	應收（付）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30,501	-	45,950	-	115,768	-
14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9,259	-	-	-	-	-
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一、三三及三四）	1,805,283	-	1,490,986	-	1,901,604	-
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三三及三四）	10,769,662	2	11,092,259	2	10,694,097	2
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7,309,470	1	7,432,666	1	8,716,2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1,943,126	-	942,643	-	1,413,42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20,617	-	58,085	-	453,30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82,589,612	12	76,867,018	12	107,277,509	17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四）	450,665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五）	13,529,793	2	13,523,714	2	15,902,28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673,611	1	4,775,722	1	5,777,1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237,385	22	143,055,138	23	173,272,641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	-	259	-	23,979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28,100,611	4	18,164,094	3	16,330,183	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09,991	-	185,159	-	109,171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42,202	-	6,983	-	124,92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73,651	1	3,536,086	1	4,050,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10,990,162	2	2,185,437	-	2,145,8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七、十八及三五）	462,742,294	68	432,333,039	69	399,201,205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九及三五）	8,337,249	1	8,689,136	2	8,690,127	1
1780	無形資產	2,680,365	-	1,535,907	-	1,626,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6,077,668	1	7,829,804	1	7,106,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三）	513,180	-	431,779	-	428,4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五）	2,361,443	-	458,971	-	2,518,42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8,733,172	1	4,606,777	1	2,130,0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761,988	78	479,963,431	77	444,485,889	72
1XXX	資產總計	\$ 681,999,373	100	\$ 623,018,569	100	\$ 617,758,5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六、二十、三三及三五）	\$ 28,652,599	4	\$ 25,637,077	4	\$ 59,918,01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30,786,300	5	28,679,430	5	22,357,9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9,094	-	4,362	-	9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44,281	-	240,380	-	53,33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及三四）	1,016,173	-	261,617	-	1,066,4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四）	11,700,751	2	10,332,163	2	10,131,244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5,818,449	1	3,647,356	1	2,203,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三）	23,925,757	3	20,491,865	3	20,859,73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3,700,145	1	2,098,817	-	3,376,6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2,968,838	-	2,176,179	-	2,810,630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3,499,318	1	11,272,543	2	11,270,08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19,426,467	3	20,979,088	3	11,715,7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6,668	-	2,357,360	-	2,961,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854,840	20	128,178,237	20	148,724,682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	-	1,739	-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18,043	-	86,829	-	42,4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62,994,437	9	47,069,227	8	37,944,340	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108,062,267	16	92,255,495	15	75,533,461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二十及三五）	34,882,033	5	31,783,731	5	24,813,719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067,087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2,976,988	2	12,922,120	2	13,080,14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7,237,168	1	7,439,282	1	7,671,00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36,795	-	541,109	-	484,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774,818	33	192,099,532	31	159,569,423	26
2XXX	負債合計	362,629,658	53	320,277,769	51	308,294,105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十七、二六、二九及三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4,255,840	23	152,724,765	24	150,462,093	24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4,638,520	23	153,107,445	24	150,844,773	24
3200	資本公積	36,960,818	5	36,575,997	6	36,184,59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59,726	8	54,778,577	9	52,829,2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20,871	4	29,248,991	4	29,251,9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48,240	3	6,156,721	1	19,606,971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8,628,837	15	90,184,289	14	101,688,159	16
3400	其他權益	7,955,853	1	4,585,717	1	5,824,756	1
3500	庫藏股票	(8,496,974)	(1)	(8,582,297)	(1)	(8,290,2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9,687,054	43	275,871,151	44	286,252,039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9,682,661	4	26,869,649	5	23,212,386	4
3XXX	權益合計	319,369,715	47	302,740,800	49	309,464,42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999,373	100	\$ 623,018,569	100	\$ 617,758,53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四、二七及三四）	\$ 347,828,838	100	\$ 358,336,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二八及三四）	310,548,923	89	338,990,574	95
5900 營業毛利	37,279,915	11	19,345,926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04,495	-	31,23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684,410	11	19,377,162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992,404	1	4,582,645	1
6200 管理費用	6,286,297	2	5,117,4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2,759	1	1,683,4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31,460	4	11,383,517	3
6900 營業利益	24,552,950	7	7,993,6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618,710	1	1,749,6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及二八）	(258,031)	-	1,013,9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2,985,370)	(1)	(2,790,2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80,793	-	(228,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898)	-	(254,705)	-
7900 稅前淨利	23,209,052	7	7,738,940	2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 4,854,585	2	\$ 1,305,382	-
8200	本年度淨利	18,354,467	5	6,433,558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十七、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254	-	(756,48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550,104	1	(6,683)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340,696	-	(725,1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606	-	98,5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6,363)	-	28,00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760)	-	110,4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3,537	1	(1,251,4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358,004	6	\$ 5,182,15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81,540	4	\$ 5,894,80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72,927	1	538,752	-
8600		\$ 18,354,467	5	\$ 6,433,55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506,129	5	\$ 4,764,2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51,875	1	417,884	-
8700		\$ 22,358,004	6	\$ 5,182,153	1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1.05		\$ 0.39	
9850	稀 釋	\$ 1.0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150,462,093	\$ 382,680	\$ 36,184,596	\$ 52,829,209	\$ 29,251,979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	-	-	(2,988)	2,98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9,368	(1,949,36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1元	-	-	-	-	(15,196,67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	-	-	-	(47,83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2,256,932	-	-	-	(2,256,932)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5,740	-	-	-	(5,740)
D1	101年度淨利	-	-	-	-	5,894,806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502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03,308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363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08,554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80,484	-	-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2,724,765	382,680	36,575,997	54,778,577	29,248,99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28,120)	2,328,12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149	(581,1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6,108,99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49,74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1元	1,527,248	-	-	-	(1,527,248)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1元	3,827	-	-	-	(3,827)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5,981,54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453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35,99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31,212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3,966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229,643	-	(1,632)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4,255,840	\$ 382,680	\$ 36,960,818	\$ 55,359,726	\$ 26,920,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備供出售金融資							
之兌換差額	產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	益合計
\$ -	\$ 5,507,672	\$ 317,084	\$ 5,824,756	(\$ 8,290,245)	\$ 23,212,386	\$	309,464,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96,671)
-	-	-	-	-	-	(	47,835)
-	-	-	-	-	-	-	-
-	-	-	-	-	-	-	-
-	-	-	-	-	538,752	-	6,433,558
(417,820)	(223,869)	(597,350)	(1,239,039)	-	(120,868)	(	1,251,405)
(417,820)	(223,869)	(597,350)	(1,239,039)	-	417,884	-	5,182,153
-	-	-	-	(303,918)	(243,985)	(	547,903)
-	-	-	-	19,331	26,722	-	48,416
-	-	-	-	-	189,439	-	497,993
-	-	-	-	-	3,267,203	-	3,267,203
-	-	-	-	(7,465)	-	-	73,019
(417,820)	5,283,803	(280,266)	4,585,717	(8,582,297)	26,869,649	-	302,740,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08,990)
-	-	-	-	-	-	(	49,748)
-	-	-	-	-	-	-	-
-	-	-	-	-	-	-	-
-	-	-	-	-	2,372,927	-	18,354,467
(241,869)	3,319,364	292,641	3,370,136	-	478,948	-	4,003,537
(241,869)	3,319,364	292,641	3,370,136	-	2,851,875	-	22,358,004
-	-	-	-	82,997	167,163	-	281,372
-	-	-	-	-	76,094	-	200,060
-	-	-	-	-	(282,120)	(	282,120)
-	-	-	-	2,326	-	-	230,337
(\$ 659,689)	\$ 8,603,167	\$ 12,375	\$ 7,955,853	(\$ 8,496,974)	\$ 29,682,661	\$	319,369,715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209,052	\$ 7,738,9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45,401	28,472,649
A20200 攤銷費用		293,117	246,1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	225,006)	(96,834)
A20900 財務成本		2,985,370	2,790,260
A21200 利息收入	(	472,294)	(422,510)
A21300 股利收入	(	364,527)	(369,2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81,422)	227,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761	223,7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74,749)	(1,409,2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985	106,57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3,244	(9,745)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158,052	(1,914,22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04,495)	(31,2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327,642	3,157,232
A29900 其他	(	82,442)	(168,7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215,872)	(102,046)
A31130 應收票據	(	311,119)	410,618
A31150 應收帳款		538,565	(287,23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3,196	1,283,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5,700	446,776
A31200 存貨	(	5,855,841)	32,324,720
A31200 在建房地	(	38,75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09,282)	1,001,427
A32130 應付票據		721,208	(804,801)
A32150 應付帳款		185,274	200,91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61,444	1,443,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4,106	(1,894,655)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93,517)	(\$ 3,791,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5,626	(605,2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508)	(133,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493,911	68,034,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1,708)	(2,895,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42,203	65,138,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1,769)	(5,459,02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13,063	5,225,31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41,835)	(7,784,36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37,250	7,597,83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500	47,4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593)	(134,92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9,330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112)	(81,93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82,236	59,155
B016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07,670)	(125,7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03,092)	(277,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03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9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18,197)	(61,167,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927	66,5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422)	(3,3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6,845)	(32,70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309)	(715,1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3,317	4,131,9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3,882)	(814,3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7,105	418,42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2,037	61,35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9,147	364,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71,814)	(58,587,455)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9,839,209	\$ 507,439,9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50,470)	(539,378,2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6,870	6,321,53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9,894,618	20,595,1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275,000)	(11,275,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63,921,305	55,328,586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8,495,770)	(28,258,485)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98,302	6,970,01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213)	54,63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976,436)	(14,738,479)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547,903)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281,372	48,41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50,011)	(3,421,2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037,708)	3,254,8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01,068	2,393,7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0,729	(890,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17,814)	8,053,8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59,256	8,905,3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1,442	\$ 16,959,25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00,839	\$ 18,100,737
E00240	銀行透支	(3,159,397)	(1,141,48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1,442	\$ 16,959,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331,421	-	\$	1,633,583	-	\$	583,6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589,723	1		1,645,451	1		2,207,870	-	
1135	應收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3,550	-		33,120	-		22,6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408,444	-		476,696	-		866,772	-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600,863	-		519,453	-		468,3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2,115,874	1		2,712,325	1		2,764,29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1,318,659	-		830,895	-		553,2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082,512	-		870,429	-		989,0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二七及二八）		2,320,000	1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663	-		8,663	-		173,36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6,516,733	10		47,309,649	11		66,803,06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九）		6,621,540	1		8,490,713	2		8,178,03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94,363	1		2,186,371	1		2,250,0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22,345	15		66,717,348	16		85,860,343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八及二七）		19,013,560	4		13,297,620	3		12,984,109	3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4,357	-		4,042	-		89,38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839,000	1		3,364,000	1		3,90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八、十二及二七）		165,350,184	36		146,956,682	34		125,240,18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八、十三、十四、二八及二九）		192,022,654	42		189,509,120	44		187,141,146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5,577,685	1		4,740,277	1		3,063,360	1	
1780	無形資產		99,721	-		141,888	-		184,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213,562	1		4,778,954	1		3,650,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52,526	-		144,807	-		223,215	-	
1960	預付投資款		142,500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九）		42,424	-		68,185	-		2,153,5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358,173	85		363,005,575	84		338,635,953	80	
1XXX 資產總計											
		\$457,280,518	100		\$429,722,923	100		\$ 424,496,2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六、十六、二七、二八及二九）	\$ 7,433,861	2	\$ 8,868,560	2	\$ 6,467,62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8,968,844	2	13,294,434	3	3,595,877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7,952	-	11,752	-	7,6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856,273	1	3,516,165	1	4,665,60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二八及三三）	1,591,679	-	496,968	-	851,3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十八、二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15,722,312	3	14,669,080	4	13,266,67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47,487	-	1,368,313	-	2,520,6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466,265	-	1,403,935	-	1,316,439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3,499,318	1	11,297,543	3	11,295,086	3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6,642,101	2	7,940,886	2	3,682,2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125,450	1	1,433,596	-	1,728,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61,542	12	64,301,232	15	49,397,450	12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984	-	451	-	42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62,744,803	14	46,657,982	11	37,969,340	9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24,541,232	5	15,180,409	4	21,284,765	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8,996,565	2	10,494,163	2	11,989,0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385,765	3	11,545,694	3	11,726,153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5,560,573	1	5,671,841	1	5,877,1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231,922	25	89,550,540	21	88,846,807	21			
2XXX	負債總計	167,593,464	37	153,851,772	36	138,244,257	33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一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4,255,840	34	152,724,765	36	150,462,093	36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4,638,520	34	153,107,445	36	150,844,773	36			
3200	資本公積	36,960,818	8	36,575,997	8	36,184,59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59,726	12	54,778,577	13	52,829,20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20,871	6	29,248,991	7	29,251,97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48,240	3	6,156,721	1	19,606,971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8,628,837	21	90,184,289	21	101,688,159	24			
3400	其他權益	7,955,853	2	4,585,717	1	5,824,756	1			
3500	庫藏股票	(8,496,974)	(2)	(8,582,297)	(2)	(8,290,245)	(2)			
3XXX	權益總計	289,687,054	63	275,871,151	64	286,252,03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7,280,518	100	\$429,722,923	100	\$424,496,29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八、二二、二八及三三）	\$ 200,726,268	100	\$ 207,193,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三、二八及三三）	184,156,015	91	198,229,265	96
5900 營業毛利	16,570,253	9	8,963,840	4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94,126	-	(36,33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964,379	9	8,927,503	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97,942	1	2,412,224	1
6200 管理費用	2,893,215	2	2,393,9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4,713	1	1,378,2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45,870	4	6,184,405	3
6900 營業利益	9,618,509	5	2,743,0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1,028,541	1	1,446,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八）	(97,816)	-	1,003,7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1,486,696)	(1)	(1,358,0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	8,444,846	4	2,385,6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8,875	4	3,478,191	2
7900 稅前淨利	17,507,384	9	6,221,2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1,525,844	1	326,48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981,540	8	5,894,806	3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八、十三、二十、二一、 二四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4,584)	-	(\$ 123,20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2,706,636	1	(629,571)	(1)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4,123	-	(333,4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益	168,894	-	164,7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158,933	1	(237,7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29,413)	-	28,6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3,524,589	2	(1,130,5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06,129	10	\$ 4,764,269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5		\$ 0.39	
9850	稀 釋	\$ 1.0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0,462,093	\$382,680	\$36,184,596	\$ 52,829,209	\$ 29,251,979	\$ 19,606,971
B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88)	2,98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9,368	-	(1,949,36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1元	-	-	-	-	-	(15,196,67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	-	-	-	-	(47,83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2,256,932	-	-	-	-	(2,256,932)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15元	5,740	-	-	-	-	(5,740)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5,894,806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502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03,308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363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08,554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80,484	-	-	-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2,724,765	382,680	36,575,997	54,778,577	29,248,991	6,156,72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26,617)	2,326,61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149	-	(581,1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	(6,108,99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49,74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1元	1,527,248	-	-	-	-	(1,527,248)
B11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1元	3,827	-	-	-	-	(3,827)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15,981,54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453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35,99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31,212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3,966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229,643	-	(1,503)	(129)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4,255,840	\$382,680	\$36,960,818	\$ 55,359,726	\$ 26,920,871	\$ 16,348,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 -	\$ 5,507,672	\$ 317,084	\$ 5,824,756	(\$ 8,290,245)	\$ 286,252,039	
-	-	-	-	-	-	-
-	-	-	-	-	-	-
-	-	-	-	-	-	(15,196,671)
-	-	-	-	-	-	(47,835)
-	-	-	-	-	-	-
-	-	-	-	-	-	-
-	-	-	-	-	-	5,894,806
(417,820)	(223,869)	(597,350)	(1,239,039)	-	(1,130,537)	
(417,820)	(223,869)	(597,350)	(1,239,039)	-	4,764,269	
-	-	-	-	(303,918)	(303,918)	
-	-	-	-	19,331	21,694	
-	-	-	-	-	308,554	
-	-	-	-	(7,465)	73,019	
(417,820)	5,283,803	(280,266)	4,585,717	(8,582,297)	275,871,151	
-	-	-	-	-	-	-
-	-	-	-	-	-	-
-	-	-	-	-	(6,108,990)	
-	-	-	-	-	(49,748)	
-	-	-	-	-	-	-
-	-	-	-	-	-	-
-	-	-	-	-	15,981,540	
(241,869)	3,319,364	292,641	3,370,136	-	3,524,589	
(241,869)	3,319,364	292,641	3,370,136	-	19,506,129	
-	-	-	-	82,997	114,209	
-	-	-	-	-	123,966	
-	-	-	-	2,326	230,337	
(\$ 659,689)	\$ 8,603,167	\$ 12,375	\$ 7,955,853	(\$ 8,496,974)	\$ 289,687,054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07,384	\$ 6,221,2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56,796	17,708,945
A20200	攤銷費用	42,167	42,193
A20900	財務成本	1,486,696	1,358,092
A21200	利息收入	(98,446)	(109,872)
A21300	股利收入	(229,517)	(236,4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	(8,444,846)	(2,385,6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984	112,1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7,514)	(1,156,092)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9,775	(973,946)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94,126)	36,33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67,318	2,407,222
A29900	其 他	(204,746)	(325,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252	390,07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1,410)	(51,054)
A31150	應收帳款	596,451	51,9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764)	(277,6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229)	35,539
A31200	存貨	974,968	20,805,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7,992)	63,644
A32150	應付帳款	1,340,108	(1,149,4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711	(354,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795	(493,769)
A32200	負債準備	(3,304,988)	(2,319,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1,854	(294,7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626	(40,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889,307	39,064,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778)	(2,525,6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22,529	36,538,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1,913)	(811,55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1,736	1,344,850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579	\$ 10,1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16,428)	(25,012,99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2,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6,910)	(19,789,4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281	78,4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增加	(2,320,000)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60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17,045	1,518,2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922	129,3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930,668	5,120,2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4,187	231,7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86,728)	(37,180,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788,870	75,235,8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211,282)	(70,652,7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325,590)	9,698,557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9,600,000	20,0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300,000)	(11,30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7,187,349	1,757,611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8,048,632)	(2,666,667)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500,000)	(1,5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76,496)	(15,236,4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7,656)	(1,546,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563	3,789,5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57,636)	3,147,2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856	(2,181,3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780)	\$ 965,85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1,421	\$ 1,633,583
E00240	銀行透支	(2,623,201)	(667,727)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780)	\$ 965,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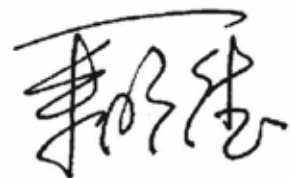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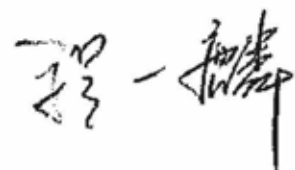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栗 明 德



程 一 麟



鄧 泗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鋼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102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21,245,317 元，分配員工紅利 1,133,083,571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紅利為每股 1.4 元，其中股票 0.2 元，現金 1.2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0.9 元，其中股票 0.2 元，現金 0.7 元。
- 四、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附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102/1/1)		15,953,276.38
102/1/1採用TIFRS編製財報調整數	21,828,095,765.00	
減：102/1/1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33,289,998.00)	
102/1/1TIFRS開帳日保留盈餘調整數		194,805,767.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1,616,361.00
確認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0,182,196.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說明一)		14,141,777.00
本期淨利		15,981,539,979.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98,153,99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166,266,1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83,819,223.86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38,268,000股，每股1.4元 (現金1.2元，股票0.2元)	53,575,200.00	
分配普通股股息---普通股15,425,583,957股，每股0.9元 (現金0.7元，股票0.2元)	13,883,025,562.00	
分配項目合計		(13,936,600,76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7,218,461.86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21,245,317	
配發員工紅利(說明三)	1,133,083,571	
說明一：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14,141,777.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1,631,767.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	1,502,871.00	
確認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採權益法)	14,270,673.00	
說明二：		
102.12.31子公司持有中鋼股票成本高於市價時，應按其持股比例認列跌價損失，依相關規定須就其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說明三：		
102年度稅後盈餘	15,981,539,979.48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	(1,598,153,998)	
本年度提列特別公積	(166,266,135)	
特別股股息	(53,575,200.00)	
小計		14,163,544,646.48
董監酬勞數為：14,163,544,646.48* 0.0015 =		21,245,317
員工紅利數為：14,163,544,646.48* 0.08 =		1,133,083,5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3,092,770,39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09,277,039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3,092,770,39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09,277,039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2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05 號函，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及第 44 條內容，於第六條第一項增訂有關特別盈餘公積提撥及迴轉分配之規定。
- 二、於第四十二條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u>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就已提列之各項公積，依照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分派全部或一部分。</u>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一、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2 日函，於第一項增訂有關特別盈餘公積提撥及迴轉分配之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均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u>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u>	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中間省略)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以下省略)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中間省略)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以下省略)	配合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第二款內容。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中間省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所規定者。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中間省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文字酌作調整。 配合 102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款、第四款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子公司：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 (以下省略)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	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 (以下省略)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第五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二)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二)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之修正，本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之修正，修正第一項首揭文、第二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中間省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省略)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中間省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省略)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中間省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中間省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依金管會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首揭文。 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中間省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中間省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之修正，修改第四項第三款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 1.財務處：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處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 2.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成本處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	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 1.財務處：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處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 2.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u>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u>辦理。 (四)績效評估：成本處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之施行，第一款第(三)目第 2.點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省略)	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省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首揭文之修正，修改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目之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以下省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以下省略)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鄒董事長若齊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鄒董事長若齊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 工程公司	44.76%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 工業工程等業務

- 三、本公司與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鄒董事長若齊兼任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宋董事志育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宋董事志育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鴻鋼鐵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40.59%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 三、本公司與中鴻鋼鐵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宋董事志育兼任中鴻鋼鐵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弘男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及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林董事弘男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二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 工程公司	44.76%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塑河靜 鋼鐵公司	5.00%	董事	一貫作業鋼廠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林董事弘男兼任上述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九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劉董事季剛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CSC STEEL HOLDINGS BHD(以下簡稱中馬控股公司)、CSC STEEL SDN BHD(以下簡稱中鋼馬來西亞公司)、東亞聯合鋼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亞聯合鋼鐵）等 4 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劉董事季剛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 4 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40.59%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中馬控股公司	45.97%	董事	為中鋼馬來西亞公司之控股公司
中鋼馬來西亞公司	45.97%	董事	冷軋鋼鐵產品之產銷
東亞聯合鋼鐵	29.04%	董事	為扁鋼胚供應商－住金鋼鐵和歌山之控股公司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劉董事季剛兼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三、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二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條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

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七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八 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

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十二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 十三 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

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中選出之。
- 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

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

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

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二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 務 報 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4,638,5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特別股 1.2 元、普通股 0.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3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3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3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
董 事 長	鄒若齊	Y 0 0 0 0 1	3,092,852,311	20.00
董 事	劉明忠			
董 事	沈榮津			
董 事	宋志育	V 0 2 3 7 6	2,182,613	0.01
董 事	林弘男	V 0 1 3 6 0	1,309,136	0.01
董 事	劉季剛	V 0 1 3 5 7	1,517,931	0.01
董 事	翁政義	V 0 5 1 4 7	984,295	0.01
董 事	魏肇津	X 0 0 0 1 2	6,718,971	0.04
獨立董事	李伸一	W 4 3 2 0 7	0	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G 0 2 6 6 6	18,219	0
獨立董事	梁定澎	G 0 1 4 5 1	401	0
監 察 人	栗明德	F 1 3 4 5 0	68,980,082	0.45
監 察 人	程一麟	D 3 5 6 3 6	0	0
監 察 人	鄧泗堂	W 4 3 2 0 8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05,583,877	20.0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8,980,082	0.4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425,583,957 股，特別股 38,268,000 股，總股數為 15,463,851,957 股。